

兴山县（G[2021]6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初步采样分析）
（公示版）

湖北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月

1 前言

本次调查的兴山县（G[2021]6号）地块于兴山县古夫镇夫子社区。该地块中心坐标为 X: 3467919.26; Y: 37475558.68（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块调查面积为 12690.00 平方米。地块原为古夫化工厂，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0.11），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

由于该土地使用权挂牌让出，规划性质为住宅/商业混合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6.2.15）第四十七条：“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使用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未按照规定进行评估或者经评估认定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不得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使用，相关部门不得办理供地等手续”。受兴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委托，湖北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以下简称“我队”）对该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为调查清楚该地块污染状况，减少土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确保人体健康和安安全，我队组织技术人员对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在此

基础上认为该地块用地历史上存在污染源，疑似污染地块，为排查不确定因素，又进行了初步采样分析，再对土壤采样检测后，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检测结果分析总结，编制形成本报告，为该地块的开发利用提供技术依据。

7.1 调查结论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所规定的程序开展了本项目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针对兴山县(G[2021]6号)地块(原古夫化工厂)曾经开展的生产活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污染的活动进行调查,依据标准规范,结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进行土壤样品监测指标筛选,结果表明45项基本项目污染物因子中,45项目指标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明确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其中重金属中砷、镍、镉、铬(六价)、铜、铅、汞未超标;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项中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萘、茚并[1,2,3-c,d]芘、苯并[a]芘、二苯并[a,h]蒽、硝基苯、2-氯酚、苯胺,共31项均未检出;PH、氟化物、总磷也未见明显异常。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规定,结合第一阶段对所收集的资料、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得到信息的分析,可以确认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开展的工业活动未造成地块土壤的明显

污染，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开展下一阶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